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2006

##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楊明標先生(主席)  
楊衍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志光先生(資深董事)  
馮廣耀先生(執行董事)  
楊敏儀女士(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執行董事)  
蔡國欽先生(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非執行董事)  
蘇啟鑾先生(非執行董事)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慶麟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 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148,323</b>	921,336
銷貨成本		<b>(1,029,631)</b>	(828,688)
毛利		<b>118,692</b>	92,648
其他收入		<b>14,417</b>	9,001
分銷成本		<b>(32,054)</b>	(19,579)
行政費用		<b>(50,455)</b>	(36,962)
融資成本		<b>(6,289)</b>	(2,430)
除稅前溢利	4	<b>44,311</b>	42,678
稅項	5	<b>(8,866)</b>	(8,800)
期內溢利		<b>35,445</b>	33,878
已付股息	6	<b>11,010</b>	12,386
每股盈利	7	<b>12.88仙</b>	12.31仙
—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657	24,8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052	87,014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847	1,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166	61,536
		<b>173,722</b>	175,044
流動資產			
存貨		751,782	672,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1,287	96,925
兌換期權工具		1,901	2,760
可退回稅項		4,822	7,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955	102,281
		<b>1,037,747</b>	881,8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65,494	97,718
應付稅項		5,694	3,88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980	980
短期銀行貸款		237,505	173,251
銀行透支		—	3,900
		<b>409,673</b>	279,732
流動資產淨值		<b>628,074</b>	602,1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801,796</b>	777,14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1,923	12,413
遞延稅項		141	141
		<b>12,064</b>	12,554
資產淨值		<b>789,732</b>	764,5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5	27,525
儲備		762,207	737,067
權益總額		<b>789,732</b>	764,5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525	52,045	425	209	5,180	569	667,629	11,010	764,5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96	—	—	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9	—	—	—	—	9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9	—	696	—	—	705
期內溢利	—	—	—	—	—	—	35,445	—	35,445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9	—	696	35,445	—	36,150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010)	(11,010)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6,881)	6,881	—
	—	—	—	—	—	—	(6,881)	(4,129)	(11,0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525	52,045	425	218	5,180	1,265	696,193	6,881	789,732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525	52,045	425	—	5,180	—	620,249	12,386	717,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82	—	—	—	—	82
期內溢利	—	—	—	—	—	—	33,878	—	33,878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82	—	—	33,878	—	33,960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386)	(12,386)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6,881)	6,881	—
	—	—	—	—	—	—	(6,881)	(5,505)	(12,386)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7,525	52,045	425	82	5,180	—	647,246	6,881	739,384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所收購公司之特別儲備。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該等公司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產生(所耗)淨額	<b>25,184</b>	(2,100)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086)</b>	(2,52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371)</b>	(27,2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10,750</b>	8,972
其他投資業務	<b>2,941</b>	2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b>(2,766)</b>	(20,61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6,289)</b>	(2,430)
已付股息	<b>(11,010)</b>	(12,386)
新造銀行貸款	<b>154,590</b>	73,771
償還銀行貸款	<b>(90,135)</b>	(53,9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產生淨額	<b>47,156</b>	4,9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b>69,574</b>	(17,73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8,381</b>	144,495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67,955</b>	126,7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7,955</b>	129,525
銀行透支	—	(2,761)
	<b>167,955</b>	126,7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合適)計量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撰。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中國」)。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b>880,199</b>	770,214	<b>37,963</b>	38,029
澳門及中國	<b>347,795</b>	187,132	<b>10,882</b>	7,164
抵銷分類間銷售	<b>(79,671)</b>	(36,010)	—	—
	<b><u>1,148,323</u></b>	<u>921,336</u>	<b>48,845</b>	45,1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b>2,960</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205)</b>	(85)
融資成本			<b>(6,289)</b>	(2,430)
除稅前溢利			<b>44,311</b>	42,678
稅項			<b>(8,866)</b>	(8,800)
期內溢利			<b><u>35,445</u></b>	<u>33,878</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之折舊		
— 投資物業	200	2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3	3,26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8,850	9,408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59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	—
並已計入：		
兌換期權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52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4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		
利息收入	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1,903	203
利息收入	1,072	285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384)	(7,797)
中國所得稅	(1,482)	(1,003)
	<u>(8,866)</u>	<u>(8,800)</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11,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86,000港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合共6,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81,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75,253,200股（二零零五年：275,253,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兩個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而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0,344	53,094
31至60日	2,725	4,399
61至90日	1,273	96
90日以上	1,162	17
	<u>65,504</u>	<u>57,606</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一般為其長期及主要客戶提供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而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b>120,544</b>	71,225
61至90日	<b>860</b>	4,921
90日以上	<b>8,614</b>	4,528
	<b>130,018</b>	80,674



##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附註(a)	-	113,587,260	41.3%
楊衍傑	-	-	-	5,614,400 附註(b)	5,614,400	2.0%
陳志光	622,515	-	-	9,709,436 附註(c)	10,331,951	3.8%
馮廣耀	1,803,152	-	-	1,161,600 附註(d)	2,964,752	1.1%
楊敏儀	-	167,547	-	3,194,400 附註(e)	3,361,947	1.2%
孫秉樞博士	-	-	2,000,000 附註(f)	-	2,000,000	0.7%

附註：

-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5% 及 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6,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 (b)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7%。Real Champ Limited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
- (c) 陳志光先生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亦直接持有294,365股本公司股份。
- (d) 馮廣耀先生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6%。
- (e)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
- (f)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本公司之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或電傳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購股權計劃 (續)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楊明標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楊衍傑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陳志光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馮廣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楊敏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林慶麟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蔡國欽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8,9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之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陳志光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及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 (2)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148,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1,336,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7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88港仙(二零零五年：12.31港仙)。



## 業務回顧 (續)

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5%，由921,336,000港元增至1,148,323,000港元；而綜合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28%，由92,648,000港元增至118,692,000港元，成績令人振奮，同時也印證著我們為發展計劃而付出的努力成果。基於現階段是計劃初期，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籌備開始新店及增聘員工，整體成本上升51%，為我們預算之內。然而，成本雖上升，溢利亦有5%的增長，我們預計短期業績將承受著不少壓力，但我們對投資充滿信心，定能為未來帶出更可觀的回報。

過去半年內，我們分別於香港銅鑼灣開設了最大型的旗艦店，及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開辦了首間零售店鋪。兩所分店均位於繁盛的商業及購物區，店內擁有寬敞空間，及柔合著各品牌的獨特設計，構成一個豪華而舒適的購買環境。分店業績亦令人非常滿意。正如前期報告所述，我們將不斷在港內主要購物區內尋找合適地點，開設更多旗艦店鋪，或綜合現有較小型分店，或遷移現有店鋪到較佳的零售地點。

除了發展香港及澳門分店外，我們也同時擴展了國內零售網絡，包括北京、內蒙古、天津、佛山、無錫、長春及蘇州，共7間分店。我們於北京著名的長安大街開設了全中國最大的「勞力士專賣店」，憑藉著優越的地理，及華麗的裝潢，此店定能吸引區內一些擁有高尚品味的專貴客人。當然，我們仍需要不斷發展國內這個龐大的零售市場。

## 業務回顧 (續)

我們將為股東們繼續承諾，實行一貫的穩定派息政策。同時，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東方表行」，共同創造更成功的未來。

## 財務狀況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達79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8,000,000港元，包括168,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602,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2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股本架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大約55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制度，以確保僱員酬金待遇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